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保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后的延续。

2007年8月15日,万家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议案。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7]243号文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类别变更为债券型基金,取消保证担保,调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同时基金更名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07年9月29日起,《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日至11月16日开放集中申购,称为“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结束,基金管理人公告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方可赎回。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

“161904”，简称为“万家收认”。

7、本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江南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民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8、投资者欲办理集中申购时，需注册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办理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

9、投资者在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同时可提交集中申购申请。但若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无效，则集中申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已通过本基金某销售机构成功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也可持该基金账户到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但须先以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参照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程序，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11、投资者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中登公司的确认为准。

12、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可多次申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3、投资者集中申购款项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4、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集中申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17、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并及时公告。

20、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021-68644599)进行咨询。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021-68644599),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

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代码：161904)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基金发售对象

销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的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集中申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七)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期限不超过 1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八)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集中申购方式发售。销售代理机构名录详情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约定,若未约定,则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集中申购参考时间:每天 9:00—15:00,在周六、周日,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可能不予办理。

(三)集中申购原则

1、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2、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集中申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规模没有限制;

4、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集中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集中申购时,不设定单笔最低集中申购数额限制。

(五)集中申购与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六)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集中申购款项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七)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份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三、投资者注册账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 集中申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已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以其持有的该证券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注册为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代销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登公司将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3、已通过本基金某销售机构成功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也可持该基金账户到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但须先以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参照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程序，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二) 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过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账户可用于集中申购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四、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

集中申购期间，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 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

1、机构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7)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

(4) 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集中申购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集中申购资金划出账户，并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集中申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三）缴款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方式将足额申购资金从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款”。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055203-13020008656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华夏银行

户名：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858 (适于华夏银行)
银行账号：135806-834600858 (适于其他银行)

兴业银行

户名：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156102-00100042564 (其他银行划帐到兴业银行)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兴业银行内部划帐)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申购金额。

(四) 申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 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申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或基金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申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4) 在集中申购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程序

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六、清算与交割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 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 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 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 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柳亚男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8644599

传真: (021) 38619888

联系人: 杨峰

公司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成立时间: 1979 年 2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发(1979)056 号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61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资格的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3 号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三) 登记注册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网址：www.chinaclear.cn

(四)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2) 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请见附件。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廖海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大道 288 号 7 楼

负责人：林东模

联系电话：021-58799970

传真：021-58872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东模 冯家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省市的 37 家分行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广东、深圳、河北、浙江、江苏、河南、上海、山东、湖北、福建、新疆兵

团、北京、安徽、四川、辽宁、云南、甘肃、广西、湖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大连、厦门、宁波、青岛、新疆、贵州、西藏、山西、吉林、海南、青海、天津、内蒙古、宁夏。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客服电话：11185

公司网址：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31 个省（区、市）的近 20000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秦莉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ib.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 446 家分支机构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 130 个城市近 2700 家分支机构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晓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0 多个城市的 504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

(6) 深圳发展银行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 勤

联系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0755-82080409
公司网址：<http://www.sdb.com.cn>

(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电话：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66568613, 66568587
传真电话：010-66568536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邮政编码：200042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851305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1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通讯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3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8621）63325888

客服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13）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人：杨卓颖

联系电话：（023）63786397

传真电话：（023）63786312

客服电话：023-63786240

公司网址：<http://www.swsc.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户服务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张灏

联系电话：010-85252664

传真电话：010-85252655

客服电话：0371-67639999（马上停用） 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a.com

（1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http://www.cc168.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维琳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号码：021-647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